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清旗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鈹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76,13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8%。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宋聖河
李子蕊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895	13	270,62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5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352,522	11	248,58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224	-	29,10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19,825	33	784,421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34,772	4	115,93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61,419	8	391,841	14
	<u>2,179,657</u>	<u>69</u>	<u>1,841,46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271	2	51,0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569	5	189,26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八)	576,135	18	631,539	23
1780 無形資產	351	-	6,4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6,280	-	21,43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十一))	186,233	6	39,5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6,865	-	7,321	-
	<u>984,704</u>	<u>31</u>	<u>946,587</u>	<u>34</u>
資產總計	<u>\$ 3,164,361</u>	<u>100</u>	<u>2,788,0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450,959	14	216,90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090	-	31,151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1,708	11	234,737	9
其他應付款	53,471	2	62,00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302	-	15,679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500	-	24,50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519	4	68,358	2
	<u>998,549</u>	<u>31</u>	<u>653,335</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374,768	12	324,267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88	-	3,543	-
	<u>377,956</u>	<u>12</u>	<u>327,810</u>	<u>12</u>
負債總計	<u>1,376,505</u>	<u>43</u>	<u>981,145</u>	<u>36</u>
權益				
股本	960,090	30	955,395	34
資本公積	598,891	19	607,136	22
保留盈餘	210,044	7	170,587	6
其他權益	(39,650)	(1)	4,27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729,375</u>	<u>55</u>	<u>1,737,393</u>	<u>62</u>
非控制權益	58,481	2	69,513	2
權益總計	<u>1,787,856</u>	<u>57</u>	<u>1,806,906</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4,361</u>	<u>100</u>	<u>2,788,051</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4,004,229	100	3,132,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3,649,775</u>	<u>91</u>	<u>2,852,11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54,454</u>	<u>9</u>	<u>280,537</u>	<u>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12	1	32,782	1
6200 管理費用	167,188	4	152,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03</u>	<u>-</u>	<u>1,02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04,903</u>	<u>5</u>	<u>186,23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49,551</u>	<u>4</u>	<u>94,30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3,210	1	25,2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廿一))	(63,682)	(2)	(91,50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3,280)	-	(14,0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31,166)</u>	<u>(1)</u>	<u>(7,90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918)</u>	<u>(2)</u>	<u>(88,22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4,633	2	6,07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3,457</u>	<u>-</u>	<u>5,084</u>	<u>-</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51,176</u>	<u>2</u>	<u>994</u>	<u>1</u>
本期淨利	<u>51,176</u>	<u>2</u>	<u>99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12)	-	(1,22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1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6,846)</u>	<u>(2)</u>	<u>(52,55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7,117)</u>	<u>(2)</u>	<u>(53,92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41)</u>	<u>-</u>	<u>(52,935)</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287	2	11,24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89</u>	<u>-</u>	<u>(10,246)</u>	<u>-</u>
	<u>\$ 51,176</u>	<u>2</u>	<u>99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91	-	(37,4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32)</u>	<u>-</u>	<u>(15,441)</u>	<u>-</u>
	<u>\$ (5,941)</u>	<u>-</u>	<u>(52,935)</u>	<u>(1)</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0.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0.12</u>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49,680	619,879	13,720	160,722	51,634	1,781,915	84,954	1,866,869	
本期淨利	-	-	-	11,240	-	11,240	(10,246)	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5)	(47,359)	(48,734)	(5,195)	(53,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65	(47,359)	(37,494)	(15,441)	(52,9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94)	-	-	-	(18,994)	-	(18,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15	(514)	-	-	-	5,201	-	5,2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65	-	-	-	6,765	-	6,7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395	607,136	13,720	170,587	4,275	1,737,393	69,513	1,806,906	
本期淨利	-	-	-	49,287	-	49,287	1,889	51,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	(43,925)	(44,196)	(12,921)	(57,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16	(43,925)	5,091	(11,032)	(5,9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59)	-	(9,559)	-	(9,5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559)	-	-	-	(9,559)	-	(9,5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7	-	-	-	7	-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95	(423)	-	-	-	4,272	-	4,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30	-	-	-	1,730	-	1,7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0,090	598,891	13,720	210,044	(39,650)	1,729,375	58,481	1,787,856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33	6,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06	54,603
攤銷費用	474	36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704	(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533	(18,961)
利息費用	13,280	14,092
利息收入	(927)	(1,122)
股利收入	(3,276)	(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0	6,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166	7,9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80)	329
處分投資損失	21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93
外幣淨兌換利益	1,498	15,466
處分子公司損失	7,53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3,813	1,3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4,867</u>	<u>83,0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51	21,3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724)	126,739
其他應收款	12,211	(2,080)
存貨	(235,404)	(108,532)
預付款項	141,922	(199,801)
其他流動資產	(11,831)	19,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8,875)</u>	<u>(142,3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594)	17,8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038	116,327
其他應付款	(9,562)	(4,374)
預收款項	35,840	-
其他流動負債	13,321	8,453
其他營業負債	46	(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1,089</u>	<u>137,3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7,786)</u>	<u>(4,974)</u>
調整項目合計	<u>37,081</u>	<u>78,085</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714	84,163
收取之利息	927	1,122
支付之利息	(13,442)	(14,321)
支付之所得稅	(25,181)	(18,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018</u>	<u>52,4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70)	(34,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50	145
取得無形資產	-	(480)
其他金融資產	(3,680)	(7,027)
預付設備款	-	(1,410)
長期預付租金	(170,456)	(8,458)
收取之股利	15,947	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237)</u>	<u>(51,0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34,056	(19,831)
舉借長期借款	811,262	395,571
償還長期借款	(778,340)	(592,771)
存入保證金	(34)	34
其他流動負債	-	(24,975)
發放現金股利	(19,118)	(18,9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72	5,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2,098</u>	<u>(255,7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07)	(15,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272	(269,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23	540,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6,895</u>	<u>270,623</u>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53,27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銷售合約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轉移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 資	100 %	100 %	-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 資	100 %	100 %	-
"	GLORY PEAK INC.	投 資	100 %	100 %	-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	投 資	註	100 %	-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 易	100 %	100 %	-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82.62 %	82.62 %	-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洲公司)	加工鋼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註	90.69 %	-

註：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營運」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3~4年；
- (5)其他設備：3~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與交易相關之成本時加以認列。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聯合協議之分類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該公司並非建構為單獨載具。合併公司對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房屋建物及土地使用權負有承擔義務，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聯合營運並認列該些資產相關收入及成本，請詳附註六(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6,895</u>	<u>270,62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鈀金期貨	\$ -	777
黃金期貨	-	174
	<u>\$ -</u>	<u>951</u>
	<u>106.12.31</u>	<u>105.12.3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5,088	21,198
鈀金期貨	961	-
換匯合約	41	-
外匯選擇權	-	9,953
	<u>\$ 6,090</u>	<u>31,15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利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106.12.31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873		107.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586		107.03.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口 (500盎司)	USD 498		107.03.31
105.12.31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 口 (1,225千磅)	USD 2,566		106.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785		106.03.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600盎司)	USD 434		106.03.31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600盎司)	USD 696		106.02.28

(2)換匯合約

106.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換入美金換出新台幣	USD500	(41)	107.02.27

(3)外幣選擇權合約

105.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1,400	(9,953)	106.07.3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質押擔保。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950	49,95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21	1,094
	\$ 53,271	51,044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4,859	250,225
其他應收款	4,224	29,106
減：備抵呆帳	<u>(2,337)</u>	<u>(1,642)</u>
	<u>\$ 356,746</u>	<u>277,68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68,792	17,183
逾期60天以上	<u>4,350</u>	<u>38,656</u>
	<u>\$ 73,142</u>	<u>55,8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42	1,642
認列減損損失	-	704	704
外幣換算損益	<u>-</u>	<u>(9)</u>	<u>(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37</u>	<u>2,33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88	2,78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724	1,724
減損損失迴轉	-	(2,723)	(2,723)
外幣換算損益	<u>-</u>	<u>(147)</u>	<u>(14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2</u>	<u>1,642</u>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440,186	314,761
半成品及在製品	296,705	306,834
原料	265,993	162,324
商品	<u>16,941</u>	<u>502</u>
合計	<u>\$ 1,019,825</u>	<u>784,42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20,388</u>	<u>10,506</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27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因存貨去化及價格上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為64,62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55,569</u>	<u>189,26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本期淨損	\$ (31,166)	(7,90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166)</u>	<u>(7,902)</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唯一參與之聯合協議，係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王威平先生共同所簽署之股權轉讓合同，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而係合併公司負有對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房屋建物、土地使用權及承擔該資產相關收入及成本，該協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處份。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神州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456千元(人民幣100千元)，其處分損失7,530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神州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
存貨	7,18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6
預付款項	13,44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709)
預收款項	(386)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7,986</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26,066	88,836	25,986	6,399	-	158,294	23,663	919,882
增 添	-	7,415	8,668	505	62	-	4,552	4,668	25,870
重 分 類	-	26,626	-	-	-	-	331	(26,626)	331
處 分	-	(37,384)	(32,661)	(13,308)	(1,525)	-	(20,093)	-	(104,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51)	(1,027)	(410)	(179)	-	(1,364)	(58)	(8,5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8</u>	<u>517,172</u>	<u>63,816</u>	<u>12,773</u>	<u>4,757</u>	<u>-</u>	<u>141,720</u>	<u>1,647</u>	<u>832,52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49,981	114,400	26,750	6,926	5,124	167,379	4,042	965,240
增 添	-	5,410	832	1,278	41	-	4,370	22,878	34,809
重 分 類	-	(1,702)	2,686	2,839	355	-	3,610	(2,972)	4,816
處 分	-	(1,758)	(24,788)	(3,786)	(478)	(5,103)	(8,279)	-	(44,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865)	(4,294)	(1,095)	(445)	(21)	(8,786)	(285)	(40,7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8</u>	<u>526,066</u>	<u>88,836</u>	<u>25,986</u>	<u>6,399</u>	<u>-</u>	<u>158,294</u>	<u>23,663</u>	<u>919,882</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9,938	50,202	17,103	5,125	-	85,975	-	288,343
本年度折舊	-	21,360	8,001	2,540	398	-	16,107	-	48,406
處 分	-	(20,608)	(24,492)	(12,496)	(1,372)	-	(18,828)	-	(77,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3)	(618)	(166)	(135)	-	(573)	-	(2,5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9,617</u>	<u>33,093</u>	<u>6,981</u>	<u>4,016</u>	<u>-</u>	<u>82,681</u>	<u>-</u>	<u>256,3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7,231	64,713	14,439	4,722	4,665	85,670	-	291,440
本年度折舊	-	22,882	9,318	3,272	727	452	17,952	-	54,603
重 分 類	-	(2,399)	3,151	3,237	505	-	1,904	-	6,398
處 分	-	(1,758)	(24,788)	(3,312)	(478)	(5,103)	(8,279)	-	(43,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18)	(2,192)	(533)	(351)	(14)	(11,272)	-	(20,3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29,938</u>	<u>50,202</u>	<u>17,103</u>	<u>5,125</u>	<u>-</u>	<u>85,975</u>	<u>-</u>	<u>288,3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0,638</u>	<u>387,555</u>	<u>30,723</u>	<u>5,792</u>	<u>741</u>	<u>-</u>	<u>59,039</u>	<u>1,647</u>	<u>576,13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90,638</u>	<u>432,750</u>	<u>49,687</u>	<u>12,311</u>	<u>2,204</u>	<u>459</u>	<u>81,709</u>	<u>4,042</u>	<u>673,8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0,638</u>	<u>396,128</u>	<u>38,634</u>	<u>8,883</u>	<u>1,274</u>	<u>-</u>	<u>72,319</u>	<u>23,663</u>	<u>631,53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質押定期存款	\$ 47,941	18,210
存出保證金	71,579	54,179
期貨保證金	21,532	57,780
長期應收款	-	7,203
	\$ 141,052	137,372
流 動	\$ 134,772	115,939
非 流 動	6,280	21,433
	\$ 141,052	137,372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 184,672	319,437
留抵稅額	44,112	42,062
長期預付租金	186,233	39,531
其 他	39,500	37,663
	\$ 454,517	438,693
流 動	\$ 261,419	391,841
非 流 動	193,098	46,852
	\$ 454,517	438,693

合併公司為提升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營運效能之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購置土地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辦理完竣，使用期限為3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港幣44,820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十二)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 450,959	216,903
尚未使用額度	\$ 701,652	696,178
利率區間	1.10~3.24%	0.98~2.57%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79%	109.11.18~110.10.05	\$ 230,125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33%	110.10.05	149,1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00)</u>
合 計				<u>\$ 374,7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549,395</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90%	106.01.19~110.10.05	\$ 284,625
擔保銀行借款	USD	2.78%	110.12.11	64,14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4,500)</u>
合 計				<u>\$ 324,2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596,625</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借款合約遵循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合併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約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各項借款條款之規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34	12,1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137)</u>	<u>(10,932)</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97</u>	<u>1,22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1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154	10,7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9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5	43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3)	393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552)	4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09)</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934</u>	<u>12,15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32)	(10,147)
利息收入	(126)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	1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9)	(7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0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37)	(10,93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1	3
管理費用	\$ 11	3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90%~1.38%	0.63%~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2.75%	1.25%~1.7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4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2)	441
未來薪資增加率	429	(412)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6)	43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24	(406)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42千元及6,490千元。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133	22,3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u>	<u>(6,907)</u>
	<u>15,135</u>	<u>15,4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u>(1,678)</u>	<u>(10,347)</u>
所得稅費用	<u>\$ 13,457</u>	<u>5,0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64,633</u>	<u>6,078</u>
依各國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396	6,858
永久性差異	(2,994)	2,4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53	7,375
前期低(高)估	2	(6,907)
其他	<u>-</u>	<u>(4,658)</u>
	<u>\$ 13,457</u>	<u>5,08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870	5,041	-	5,9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42	(4,013)	2,975	9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12</u>	<u>1,028</u>	<u>2,975</u>	<u>6,81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870	5,041	-	5,9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70</u>	<u>5,041</u>	<u>-</u>	<u>5,911</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81	-	-	8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8)	-	-	(6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u>	<u>-</u>	<u>-</u>	<u>24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806	511	-	5,3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25)	(511)	-	(4,4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u>	<u>-</u>	<u>-</u>	<u>881</u>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56,18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69,165</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009千股及95,5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5,539	94,96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0	57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6,009</u>	<u>95,539</u>

1. 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470千股及571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皆為9.1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965千元及5,715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4,272千元及5,201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1,103	596,042
員工認股權	7,781	11,094
其 他	<u>7</u>	<u>-</u>
	<u>\$ 598,891</u>	<u>607,13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 9,559	-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9,559千元及18,994千元發放現金。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給與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10	1,284	9.10	2,000
本期失效數量	-	(25)	-	(145)
本期執行數量	9.10	(470)	9.10	(571)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10	<u>789</u>	9.10	<u>1,284</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89</u>		<u>4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9.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9.10	9.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75	7.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元及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1元(發行新股753,732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1元。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30千元及6,765千元。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9,287千元及11,24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5,668千股及94,96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9,287</u>	<u>11,24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95,539	94,96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29	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668</u>	<u>94,96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9,287千元及11,240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6,334千股及95,05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9,287</u>	<u>11,2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5,668	94,96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58	81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308	-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6,334</u>	<u>95,050</u>

(3)每股盈餘(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0.52</u>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	\$ <u>0.51</u>	<u>0.12</u>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979,510	3,110,920
勞務收入	24,719	21,734
	<u>\$ 4,004,229</u>	<u>3,132,65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18千元及1,1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79千元及27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26	1,122
股利收入	3,276	946
其他業外收入	19,008	23,206
	\$ 23,210	25,27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0,533)	(18,961)
處分投資(損)益	(216)	-
處分子公司(損)益	(7,530)	-
外幣兌換淨(損)益	(29,837)	(56,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80	(329)
其他	(5,846)	(15,416)
	\$ (63,682)	(91,507)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13,280	14,09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之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主要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1%及75%，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2年	2-5年	超 過 5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2,090	382,090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8,578	13,167	13,090	392,321	-
固定利率工具	456,887	456,887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u>6,090</u>	<u>6,090</u>	<u>-</u>	<u>-</u>	<u>-</u>
	<u>\$ 1,263,645</u>	<u>858,234</u>	<u>13,090</u>	<u>392,321</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5,092	265,092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3,131	30,490	90,090	252,550	-
固定利率工具	219,654	219,654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31,151	31,151	-	-	-
流 入	<u>(951)</u>	<u>(951)</u>	<u>-</u>	<u>-</u>	<u>-</u>
	<u>\$ 888,077</u>	<u>545,436</u>	<u>90,090</u>	<u>252,55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02	29.76	306,588	18,666	32.25	601,979
日幣	522,345	0.26	135,810	168,526	0.28	46,446
人民幣	32,734	4.57	149,594	10,517	4.62	48,5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10	29.76	262,186	5,077	32.25	163,733
日幣	-	-	-	154,517	0.28	42,585
人民幣	-	-	-	523	4.62	2,41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98千元及4,8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837)千元及(56,801)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9千元及349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05千元及2,215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3,271</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8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2,522	-	-	-	-
其他應收款	4,2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u>141,052</u>	-	-	-	-
小計	\$ <u>904,693</u>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u>6,090</u>	-	<u>6,090</u>	-	<u>6,0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30,22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61,708	-	-	-	-
其他應付款	<u>20,382</u>	-	-	-	-
小計	\$ <u>1,212,317</u>	-	-	-	-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u>951</u>	-	<u>951</u>	-	<u>95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1,044</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62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8,583	-	-	-	-
其他應收款	29,1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u>137,372</u>	-	-	-	-
小計	\$ <u>685,684</u>	-	-	-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1,151	-	31,151	-	31,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5,67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34,7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321	-	-	-	-
存入保證金	34	-	-	-	-
小計	\$ 830,76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376,506	981,1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06,895)	(270,623)
淨負債	\$ 969,611	710,522
權益總額	\$ 1,787,856	1,806,906
負債資本比率	54.23 %	39.32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進貨量上升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	\$ -	643

2.租金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	\$ 171	17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7	7
應收股利	關聯企業	-	12,466
		<u>\$ 17</u>	<u>12,473</u>

4. 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80	22,112
退職後福利	549	610
股份基礎給付	571	1,703
合計	<u>\$ 21,100</u>	<u>24,4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 開立信用狀	\$ 47,941	18,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00,692	204,872
		<u>\$ 248,633</u>	<u>223,0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203千元及43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059	71,394	135,453	56,090	72,014	128,104
勞健保費用	4,749	3,961	8,710	4,550	3,886	8,436
退休金費用	3,150	2,503	5,653	3,042	3,451	6,4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1	3,463	7,324	3,413	3,880	7,293
折舊費用	30,189	18,217	48,406	33,423	21,180	54,603
攤銷費用	-	474	474	-	360	3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	29,760	17,856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8	691,750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	29,760	29,76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8	691,750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1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8	691,750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44,640	44,640	44,64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75	1,729,37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3	518,813	267,840 (USD9,000)	267,840 (USD9,000)	208,320	-	15.49 %	864,688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18,813	50,000	50,000	10,000	-	2.89 %	864,688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	3	518,813	89,280 (USD3,000)	89,280 (USD3,000)	-	-	5.16 %	864,688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 司(香港)	3	518,813	148,800 (USD5,000)	148,800 (USD5,000)	71,334	-	8.60 %	864,688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股份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40	49,950	8.91 %	-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衛環境科 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註1)	3,321	13.67 %	-	- %	

註1：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82.6154%之 子公司	(銷貨)	(252,837)	16 %	月結120天	-	-	87,896	40.04 %	
榮鼎公司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進貨	252,837	33 %	月結120天	-	-	(87,896)	21.12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之子公司	249,716	1.76	160,978	轉列其他應收款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57,056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42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租金收入	1,070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03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2,047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05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21,560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68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162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95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3,898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10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12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95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銷貨收入	22,411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56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437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12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252,837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6.31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87,896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2.78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3,02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5.15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948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02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1,164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03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1,292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03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19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07 %
1	觀鼎公司	元瑞公司	3	銷貨收入	2,17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5 %
2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公司	3	其他收入	18,27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46 %
2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27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58 %
2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735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41 %
3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42,936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36 %
3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銷貨收入	40,249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172,604	1,050,905	37,410	100.00 %	1,025,705	- %	7,530	7,530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31,478	100.00 %	14,334	14,33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152,665	-	100.00 %	473,398	- %	28,914	28,91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	277,916	- %	1,152	1,152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註3)	香港	投資	-	86,741	-	-	-	- %	25,944	25,94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	100.00 %	155,569	- %	(31,166)	(31,166)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100.00 %	27,639	- %	(25,825)	(25,825)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榮鼎金 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銅、金、 銀、鈮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1,395	82.6154%	- %	1,152 (註2)	277,916	-
杭州大洲物資 再生利用有限 公司	加工銅板、 覆銅板、絕 緣板及回收 生產性廢金 屬	USD 2,000	(二)	USD 1,814	-	-	USD 1,814	17,685	- %	- %	16,038 (註2)	(註5)	-
浙江科超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註3)	銷售覆銅 板、絕緣 板、金屬性 材料	USD 728	(二)	USD 808	-	-	USD 808	571	- %	- %	(285)	-	-
泰鼎(天津)環 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銅、金、 銀、鈮	USD 7,280	(二)	USD 3,343	-	-	USD 3,343	(69,258)	45.00 %	- %	(31,166) (註2)	155,569	-
浙江台衛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 (註4)	土壤環境污 染治理修復 及檢測技術 開發	USD 971	(二)	USD 61	-	-	USD 61	-	13.67 %	- %	- (註2)	3,32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7,411 千元	USD 27,411 千元	1,037,6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聯合營運個體。

註4：係以成本衡量，非採權益法。

註5：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處份。

註6：上述投資除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 塊	\$ 508,999	539,910
銅	2,323,835	1,553,555
其 他	<u>1,171,395</u>	<u>1,039,189</u>
	<u>\$ 4,004,229</u>	<u>3,132,65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3,073,410	2,247,892
台 灣	285,936	341,097
日 本	633,304	543,622
其他國家	<u>11,579</u>	<u>43</u>
合 計	<u>\$ 4,004,229</u>	<u>3,132,65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472,711	386,654
台 灣	<u>290,008</u>	<u>290,866</u>
合 計	<u>\$ 762,719</u>	<u>677,5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甲	\$ 1,133,770	1,077,710
客戶乙	546,644	530,601
客戶丁	487,585	124,548
客戶丙	<u>394,526</u>	<u>334,339</u>
	<u>\$ 2,562,525</u>	<u>2,067,19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312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19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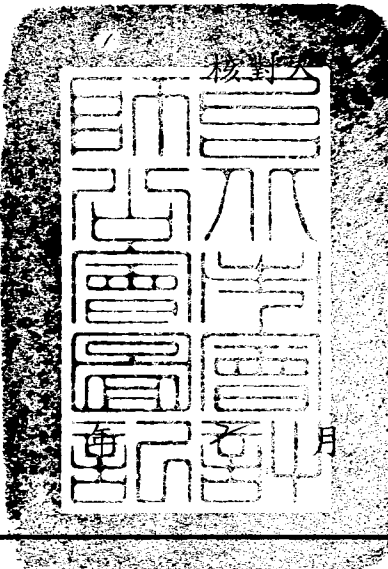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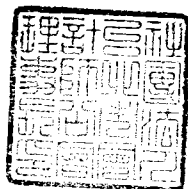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慈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7

日

裝

訂

線